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99 年度 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項。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經營辦法）。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 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

貳、委託標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前開法令，公開甄選得以委任關係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者，並委託其經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國內委託投資業務。

參、委託類型、額度及家數：

- 一、委託類型：股票型。
- 二、委託總額度：預計委託金額新台幣（以下同）300 億元。
- 三、委託家數及分配額度：至多為 6 家，平均每家委託額度至多 50 億元，以擇優錄取為原則。

肆、委託期間：自本會實際撥存委託投資資本至保管銀行之日起 4 年（簽約撥款時點由本會視經濟情勢決定）。

伍、本基金投資要求：

本基金重視安全性與收益性的投資原則，申請業者須依照前開法令與本會簽訂各項契約執行投資業務，並須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 一、目標報酬率：本基金委託資產之年投資報酬率（以委託淨值計算）以達到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 7 個百分點為收益目標。（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指委託經營契約存續期間按每月第 1 個營業日台灣銀行牌告之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數）。
- 二、投資項目範圍：
 - （一）本委託案以投資國內市場之投資項目為原則，包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公債、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公司債、資產證券化商品、以避險為目的之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

期貨與利率期貨及經本會正式書面通知增列之投資項目。

- (二) 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國庫券、短期票券、銀行存款、公債及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

三、風險管理政策：

- (一) 申請業者必須針對本次委託經營案於經營計畫建議書中，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設定風險忍受度，並對風險忍受度訂定方式及相關投資停損停利機制詳予說明。此外，申請業者必須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作為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規範依據；其風險管理之流程至少應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與風險之監控；對於投資標的所面臨之各類風險，應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
- (二) 對於股價指數期貨及利率期貨之風險控管原則至少應包括：(1) 評估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2) 須定期評估期貨交易之損益與績效。(3) 設定交易部位之損失上限（停損點）。

四、投資限制：

- (一) 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均須符合本會國內委託投資契約規定。
- (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及該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之總淨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10%。
- (三) 投資於任一上櫃公司股票及該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之總淨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5%。
- (四) 投資於任一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之總淨值以不得超過本基金所委託淨資產價值之5%為限，且其發行公司債應以國營事業為限。
- (五) 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 (六) 為控制流動性風險，每日所持有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庫存量不得超過該個股前60個交易日之市場平均成交量之3倍。
- (七)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總淨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5%，且單一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總數，不得超過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已發行受益權證單位總數之5%。投資於申請業者自行管理之基金，不得收取自該自行管理基金部分之管理費用。
- (八) 投資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之股價指數期貨及利率期貨，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所稱相對應有價證券係指與期貨契約具高度相關之

有價證券。

- (九) 申請業者投資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應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且其發行該商品之受託機構及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應符合委託投資契約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另投資該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10%；且投資同一資產證券化商品總額不得超過當次該發行總額之 3%。
- (十) 不得投資管理股票、二類股股票、興櫃股票及變更交易方法之股票。

陸、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營業執照，並成立滿 3 年以上（以公告前 1 個月底為基準，往前推算 3 年以上）。
- 二、依據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執照。
- 三、依據經營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管理資產規模及經營績效應符合下列（一）或（二）之條件：
 - (一) 以所經營管理之國內共同基金計算，並檢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之證明文件者：
 - 1、所經營管理國內共同基金之總規模（公告日前 1 個月底之淨值）應達 100 億元以上。
 - 2、所經營管理國內股票型基金之最近 3 年整體累計平均收益率（以公告日前 1 個月底計算），以簡單平均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需達投信投顧公會公布之國內股票型基金最近 3 年累計平均收益率以上或所經營管理國內股票型基金至少有一檔最近 3 年每月底平均規模不低於 15 億元且該檔基金最近 3 年累計報酬率（以公告日前 1 個月底計算）在同期間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上。
 - (二) 以所管理之法人資產計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1、所管理法人資產總規模（公告日前 1 個月底之淨值）應達 100 億元以上。
 - 2、所受託管理法人資產至少有一受託帳戶最近 3 年每月底平均規模不低於 30 億元且最近 3 年累計報酬率（以公告日前 1 個月底計算）應在受託契約所訂目標報酬率以上，若無約定目標報酬率者，應在同期間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上。
- 四、最近 1 年（以公告日往前推算 1 年）內曾遭本基金提前終止契約之業者，不得參與本次之公開申請案件。

柒、申請程序：

一、申請業者應自公告日起，於本會網站 (<http://www.fund.gov.tw>) 下載下列各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

- (一) 申請文件檢查表。(附件 1)
- (二) 申請書。(附件 2)
- (三) 切結書。(附件 3)
- (四) 申請人授權書。(附件 4)
- (五) 印模單。(附件 5)
- (六) 領據。(附件 6)
- (七) 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附件 7)
- (八) 申請保證金抵充履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 8)
- (九) ○○公司受託經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以下簡稱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附件 9)
- (十) 標封(包括資格文件及申請保證金 2 種標封)。(附件 10)
- (十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內委託投資契約範本。(附件 11)
-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內委託保管契約範本。(附件 12)
- (十三) 三方權義協定書範本。(附件 13)
- (十四)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附件 14)
- (十五) 委託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附件 15)

二、申請業者應提送下列各項相關文件及數量，請自行詳細核對檢查，並依序附於申請文件檢查表之後，放入資格文件袋內封口，併同經營計畫建議書一併裝入適當之紙箱，紙箱上請書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9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業者名稱」、「負責人」及「地址」等字樣。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切結書 1 份。
- (三) 申請人授權書 1 份。
- (四) 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 1 份。【須可證明成立滿 3 年以上；自主管機關網頁所列印之公司登記資料，加蓋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鑑後亦得作為本項證明文件】
- (五) 合於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證照影本 1 份。【如：證券期貨局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營業執照，並應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用印】

- (六) 經營績效證明正本 1 份。【如以經營管理共同基金績效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由投信投顧公會出具之證明書，如以經營管理法人資產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由保管銀行或委託機構出具之證明書】
- (七) 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之證明 1 份。【應由投信投顧公會證明或由保管銀行或委託機構出具證明或會計師簽證】
- (八) 印模單 1 份。
- (九) 申請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整，限由銀行開立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受款人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中華民國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質權人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申請保證金應另行裝入專用信封。
- (十) 經營計畫建議書一式 20 份，並附 1 份電子檔光碟片【本文及附件不得超過 200 頁，並以 A4 紙張橫式橫書繕打，雙面印刷】。

三、申請書表文件之投遞及簽收：於投遞期間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派專人送達本會秘書室，並取得收件憑證。

四、提出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 (一) 如申請業者未達 6 家或另有其他因素，本會得減少委託家數、金額或停止評選程序，申請業者不得異議。
- (二) 申請書件且不得有偽（變）造證件、印鑑等不法情事，如經發現或經檢舉並查明屬實者，除所提申請案作廢、申請保證金予以沒收外，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三) 申請業者所提送之申請書表文件（除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外），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捌、評選程序：本會辦理 99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受託機構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契約簽訂等 3 個階段。

一、第 1 階段為資格審查：

- (一) 本會將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就申請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全部符合規定者，始得參加第 2 階段計畫審查。
- (二) 申請文件必須齊全，否則視為無效申請，惟其內容經資格審查小組衡酌事實狀況，認為不影響實質內容者，得經資格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意其限期補正。
- (三) 未按申請須知各項規定辦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文件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申請。

1、申請業者違背切結書及授權書規定。

- 2、不繳納申請保證金。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之文件申請。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第 2 階段為計畫審查：

- (一) 申請業者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應依管理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將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納入。本會將成立評審小組針對申請業者提供之經營計畫建議書進行計畫審查。
- (二) 本會進行計畫審查時，申請業者需依申請書表文件投遞順序進行簡報，並就經營計畫書內容加以說明，以證明其可行性，且不得因解釋、說明而要求變更經營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申請業者參加簡報人數至多 6 人。
- (三) 本會完成計畫審查後，其結果將以書面公告或通知入選業者。

三、第 3 階段為契約簽訂：

- (一) 計畫審查決選後，入選之申請業者應依本會所提供之契約等，進行簽約事宜。
- (二) 本會將指定保管機構並開立委託投資帳戶，再由保管機構代理本會會同入選之申請業者依契約規定所選定之證券經紀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辦理開立交易帳戶事宜。

四、申請保證金之發還：

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結果未獲入選者，所繳之申請保證金，應於本會通知或決選日起 5 日內，憑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附業已用印（與印模單同）之領據及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經計畫審查入選者，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始得憑上述證件向本會申請發還申請保證金。

五、履約保證金之繳交：

- (一) 履約保證金應以受託機構名義於決選後訂約前按受託額度之千分之一繳交（得填具申請保證金抵充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將所繳之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並補足差額），是項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後無息退還。
- (二) 履約保證金限由銀行開立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受款人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中華民國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質權人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為之。（以銀行定期存單繳交者，必須申請存單到期自動續存，另按月應領之利

息，本會同意由存款受託機構領取)。

玖、辦理時程：

本案辦理評選程序之預定日程及投件地址如下：

一、預定日程（以營業日為計算標準）：

預 定 事 項	預定日期
申請業者投件期間	99年5月28日至99年6月10日
資格審查期間	99年6月11日至99年6月25日
計畫審查期間	99年6月28日至99年8月6日
結果公佈	計畫審查結束後7個工作天內
契約簽訂及撥款期間	另行通知

二、投件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考試院傳賢樓3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本會秘書室聯絡電話：(02) 82367460，財務組聯絡電話：(02) 82367366、82367367）

三、本會於公告期間不接受任何電話詢問，請詳閱相關公告申請文件。

拾、其他事項：

一、申請書表文件之填寫：

申請業者應參考本申請須知及附件內容，並依所附格式填寫後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且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若填寫錯誤須更正時，更正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二、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之文件申請者。
- (二) 取得契約簽約資格後拒不簽約者。
- (三) 申請保證金不依規定轉為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
- (四) 申請業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本委託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委託報酬之計算方式：

- (一) 委託報酬分為基本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而基本管理費係自本會實際撥存委託資產時起，依照委託淨資產價值按基本管理（年）費率按日計算，並於次月初給付。
- (二) 績效管理費係每按契約每滿1年計算一次，即自本會實際撥存委託資產時起，每滿1年或本契約提前終止時，依每滿1年或契約存續最後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及所適用之績效管理年費率計算累計績效管理費並扣除以前年度業已給付之績效管理費後，一次給付或扣減，不足扣減之績效管理費，受託業者經本會通知後10日內未退

還者，由本會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或本會應付之基本管理費中扣除，受託業者於扣款後一個月內應補足原履約保證金，若逾期未補足者，則依投資契約第25條規定終止契約。

累計淨資產報酬率	基本管理(年)費率	績效管理(年)費率	合計管理(年)費率
0%(含)以下且低於同期間台股指數報酬率	0.050%	-0.020%	0.030%
0%(含)以下	0.050%	-0.000%	0.050%
0%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10%	0.100%	-0.010%	0.090%
達目標報酬率10%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25%	0.100%	+0.000%	0.100%
達目標報酬率25%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50%	0.100%	+0.050%	0.150%
達目標報酬率50%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75%	0.100%	+0.075%	0.175%
達目標報酬率75%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100%	0.100%	+0.100%	0.200%
達目標報酬率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150%	0.100%	+0.150%	0.250%
達目標報酬率150%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200%	0.100%	+0.200%	0.300%
達目標報酬率200%以上但未達目標報酬率之300%	0.100%	+0.300%	0.400%
達目標報酬率300%以上	0.100%	+0.400%	0.500%

註：報酬率百分比小數點計算至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

- 四、最近1年(以公告日往前推算1年)內曾遭本基金提前終止契約之基金經理人，不得擔任本次公開申請案之擬任經理人。
- 五、申請業者取得本委託帳戶後，擬任經理人經營管理本委託帳戶期間，管理所有全權委託帳戶總數(含其他機構之受託帳戶)不得超過3個，委託總金額(以原始委託成本計)不得超過200億元。
- 六、申請業者同意擬擔任本委託案之投資經理人，除違反相關規定遭處分或因本基金需求而更換投資經理人外，其擔任本委託案投資經理人之期間至少應達1年以上，另申請業者須於經營計畫建議書中說明並提供證明擬任投資經理人最少服務之年限，以及一旦必須更換投資經理人時，其儲備經理人之入選、背景資料、遞補順序與最少服務年限等，均將列入評審之重點。
- 七、擬任本委託案之基金經理人，其經驗及操作績效將列入評審之重點。
- 八、本申請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經營辦法、管理辦法、操作辦法、本會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